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（課後好安心）服務實施計畫

學校不協助列印繳費單，報名參加者需自行列印繳費費哦！

- 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家長照顧學生課後生活，支持婦女婚育及父母安心就業，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。
- 三、實施原則：採自願參加為原則。
- 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實施期間：

1. 一~六年級:111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暫定（星期三）止。

(二) 實施對象及照顧時段：

1. 一、二年級：A 時段--12：00~16:00【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】（不可選天數）。
B 時段--16：00~18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C 時段--18：00~19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2. 三、四年級：A 時段--12：00~16:00【每週三、五】（不可選天數）。
B 時段--16：00~18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C 時段--18：00~19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3. 五、六年級：A 時段--12：00~16:00【每週三】。
B 時段--16：00~18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C 時段--18：00~19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
4. A 時段(12:00~16:00)，請務必勾選是否用餐(葷或素)。

5. B 時段(16:00~18:00)及 C 時段(18:00~19:00)，報名可採單天勾選。

6. 如依人事行政局宣布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無法上課時，無法退費。

(三) 活動內容以多元活潑原則規劃，並得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由教師依規定自行設計、安排（每日至少安排 30 分鐘戶外活動）。

(四) 指導教師：以聘任本校教師為主，倘有需要，得聘請社會人士擔任指導工作。

(五) 編班：編班條件以 15 人為一班（最多不超過 25 人），採同年級混合編班上課，但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改採跨年級混合編班。

(六) 活動費用估算(暫定)：

時段別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A 時段	12:10~16:00 (不可選天數)	低(一、二)年級約 9,535 元 (星期一三四五) 中(三、四)年級約 4,953 元 (星期三五) 高(五、六)年級約 2,600 元 (星期三)				
B 時段	16:00~18:00	一至六年級約 9,335 元				
C 時段	18:00~19:00	一至六年級約 5,601 元				

1. 課後照顧班午餐費用另計，統一由學務處發下繳費單。

2. 停課時間：

- (1) 9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中秋連假
- (2) 10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國慶日放假
- (3)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體表會補假（暫訂）
- (4) 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元旦連假

五、報名及繳費：(**需自行列印繳費單哦!**)

	報名	繳費
時程	111年6月28日(星期二)9時 至111年7月3日(星期日)23時59分止	111年7月4日(星期一)9時 至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23時59分止
說明	<p>一、欲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家長一律至建安國小網頁「線上報名」專區。</p> <p>二、登入帳號及密碼：皆為學生之身分證字號(英文字母大寫)或居留證號。</p> <p>三、進入點選、確認報名。</p> <p>四、自行列印繳費單！</p>	<p>請於繳費期限內登入報名系統→進入「繳費單下載」→按「下載繳費單」→「繳費單列印」</p> <p>◎繳費單可至便利超商、銀行臨櫃、ATM繳費。</p> <p>◎完成繳費手續，並請小朋友一定要將學校存查聯(及繳費證明)，交到圖書室。</p> <p>###未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棄權。</p> <p>###若已網路轉帳繳費者，請列印繳費證明，連同繳款單交回圖書室。</p>

※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公布上課地點於校網「行政公告」。

六、退費方式：

(一) 確定開班日起至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(111年8月30日~10月14日)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。上課總時數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(111年10月17日~11月25日)而申請退費時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111年11月28日起不再受理退費。

(二) 課後照顧班退費請至圖書室領取退費申請表，餐費請至學務處辦理退費。

七、考量學生安全，請假請於上課前以書面方式(使用聯絡簿最便捷)或由家長以電話聯絡任課老師。

八、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學生參加課後照顧需配合學校所訂之防疫措施：

(一) 教師及學生於辦理期間，於教室內配合佩戴口罩。課照班教師均已接種二劑以上COVID-19疫苗且滿14天。

(二) 如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，應主動告知學校，且不得參與課程。

(三) 進入校園前，配合量測體溫(額溫<37.5°C，耳溫<38°C)與酒精消毒，體溫超標者則禁止入校，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
(四) 教室至少開啟一扇門窗，維持空氣流通狀態。

(五) 為防疫安全需求，相關人員應配合防疫措施，屢勸不停止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學生逕由學校通知學生家長帶回。

九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撥打學校電話：2707-7119轉807圖書室。